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94年2月間受理民眾所提其未成年女兒遭性侵害之告訴案，匿報案件3年又7月；且自96年10月間受理民眾所報其女兒失蹤案，亦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又99年12月25日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94年間遭他殺之無名屍案，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蒐證，亦未依檢察官指示，立案調查殺人罪嫌，且未查詢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及時查明身分，辦案消極怠忽，侵害民眾權益，並延誤重大刑案調查時機，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於94年2月4日受理民眾所提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告訴案，匿報案件，迄內政部警政署據該民眾97年7月2日之陳情而交查後，始於同年9月16日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延宕3年7月之久，影響民眾權益重大，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一)按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依各案類相關規定及程序製作文書表件，並以流水編號予以管控，以作日後追蹤管考。警政署於84年6月16日以(84)警署刑偵字第7310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建立刑案報案三聯單制度。三聯單紙本由各警察局(刑警大隊)統一印製，並編列號碼，以便逐案登錄控管，並由實際處理案件人員填具

，他單位通報案件則由管轄責任單位人員負責填具，第一聯應送各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於 48 小時內輸入電腦；第二聯交付報案人，報案人不願領取或無法聯繫交付者，則併第三聯存查；第三聯由實際處理單位妥存備查。違反本作業要點人員，經各級督察人員查實後，依相關規定從重議處，如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警政署自 89 年 9 月 15 日起，於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設有「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查詢系統」，作為民眾查詢報案資料之窗口，報案二日後如發現查無報案資料，可逕以書信或於警政署網站中直接連結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檢舉。又警政署為強化受理刑事案件查核工作，員警若有受理報案處置不當、未轉介或刑案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則依 90 年 12 月 20 日(90)警署刑偵字第 274087 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依其第 5 點所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者。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 (二)查郭姓民眾因其未成年女兒於 93 年 10 月 1 日與鍾嫌出門後，即失蹤，爰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向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報案。官田分駐所員警戴 00 於 94 年 2 月 4 日發現郭姓少女，即通知郭姓民眾至分駐所辦理撤尋事宜。郭姓民眾在官田分駐所得知女兒遭鍾嫌性侵後，即當場表示要控告鍾

嫌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員警戴 00 爰通知麻豆分局偵查隊妨害性自主案件承辦人偵查佐徐 00，並開車載郭姓民眾及其女兒前往基督教麻豆新樓醫院做檢體報告，並對郭姓民眾製作妨害性自主被害人家屬筆錄；另依據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派社工人員陪同郭姓少女，由女性員警製作妨害性自主被害人筆錄。翌日由偵查佐徐 00 及員警戴 00 通知鍾嫌至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製作調查筆錄，並於同年 2 月 21 日在分局偵查隊偵訊室由郭姓少女指認鍾嫌，並製作筆錄後，即無下文。嗣內政部警政署於 97 年 7 月 25 日據郭姓民眾陳情麻豆分局涉嫌吃案而交查後，臺南縣警察局始發現官田分駐所員警戴 00 未將本件性侵害告訴案相關卷證資料依公文管制程序規定予以掛號列管，而是逕自私下交給麻豆分局偵查佐徐 00。另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所長陳 00 對所屬員警戴 00 辦理郭姓少女遭鍾嫌性侵害之告訴案件未依公文程序陳報簽收及未記錄刑事案件呈報卷宗之疏失，亦屬知情未報，顯有未盡主管監督責任之疏失。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並未檢討論究陳 00 之違失責任，亦有未當。

- (三)另麻豆分局偵查佐徐 00 則將郭姓少女遭鍾嫌性侵害之相關案卷存放於 93 年「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行動方案—保護婦幼業務」資料，並置入儲物櫃中存放，而未將該案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據本院 101 年 12 月 7 日約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所提書面說明，就本件相關承辦員警涉嫌匿報性侵害案件，麻豆分局偵查佐徐 00 於 94 年 2 月 4 日受理本案時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嗣於 97 年 9 月

16日補行移送，始依「發破」刑案辦理重大刑案通報事宜。又麻豆分局94年2月性侵害案件月報資料及1-3月性侵害案件統計與分析報告，雖均有記載鍾嫌疑似性侵害郭姓少女案件。惟麻豆分局94年性侵害案件管制表，承辦員警登錄郭姓少女偵訊筆錄代號竟為另一疑遭性侵害案件，而非郭姓少女遭鍾嫌性侵害案件，致生一號二案，無法及時列管查催情形，亦有疏失。嗣麻豆分局於97年9月16日以南縣麻警偵字第0097100119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鍾嫌以涉妨害性自主、妨害家庭罪嫌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距郭姓民眾94年2月4日提出告訴案，延宕3年7月之久，影響民眾權益重大，核有嚴重怠忽之究責。

(四)綜上，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自94年2月4日受理民眾所提妨害性自主案之告訴案，未填具報案三聯單，亦未依公文程序陳報列管，匿報案件，迄內政部警政署據民眾陳情而於97年7月25日交查後，始於同年9月16日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延宕3年7月之久，影響民眾權益重大，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二、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94年8月23日受理遭他殺無名屍案件，未依法定程序採證，且迄97年4月間以無名屍收埋止，既未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亦未依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示，以重大刑案立案調查；而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自96年10月14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迄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10月查明無名屍身分止之3年間，雖經內政部警政署兩次據民眾陳情交辦，亦均未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致未能及早查明遭他殺無名屍身分，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並貽誤辦案時機，亦有嚴重

怠忽之咎責：

- (一)按 91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如下：檢視、照相、記錄、蒐集證物、捺印及檢體：採取 DNA 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第 5 條規定：「無名屍體處理程序如下：1. 查明死者姓名、身分。2. 核對指紋，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3. 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4. 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又有關警政署登錄無名屍體案件及失蹤人口系統適時相互查詢之機制，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 12 月 7 日書面說明，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11 月 30 日警署戶字第 0940155737 號函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項，及 96 年 5 月編印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政程序彙編」有關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處理作業程序等規定，均明訂各分駐（派出）所等勤務單位於受理報案後，即於內政部警政署「受理 e 化報案平臺」項下之「失蹤人口」或「身分不明」系統登入相關資料及比對協尋。有關警察機關受（處）理無名屍及失蹤人口案件之登錄查尋作業，均建置於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項下，區分「身分不明」及「失蹤人口」2 個系統，其中無名屍體部分為「身分不明系統」項下作業之一。該 2 項作業系統因同屬 e 化報案平臺項下，系統具相互查詢機制。
- (二)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五一岸巡大隊於 94 年 8 月 23 日據民眾報案，於臺南市曾文溪出海口南岸第一公墓旁河道發現浮屍，電請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到場協處，並報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 00 檢

察官指揮相驗後，由第三分局於 94 年 8 月 31 日辦理無名屍公告協尋。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將鑑定書覆知臺南地檢署，案內記載該無名屍經解剖發現「頭部外傷」、「疑死後落水」，並對死亡原因看法建議：「須考量死亡方式為他殺」，鑑定結果：「死者為無名屍，可能因頭部外傷死亡，死亡方式為待身分確立後決定。」陳銖銘檢察官函查鄰近縣市機關失學或失蹤人口比對身分無果，爰於 97 年 4 月 7 日函請第三分局依規定收埋；又因本無名屍案涉嫌他殺，並要求第三分局繼續查報死者身分及調查涉案犯罪嫌疑人。該函文所附 97 年 4 月 1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為「考量他殺」，死亡原因欄註明：「可能因頭部外傷死亡」等語。嗣郭姓民眾於 99 年 4 月 20 日向法務部陳情其女兒自 94 年 5 月起即失蹤事，案經法務部轉交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 00 檢察官辦理，並採集郭姓民眾及其親屬 DNA，送交法醫研究所比對，確認前開浮屍即為失蹤多年之郭姓少女，旋即展開調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隊等單位共同偵辦；嗣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0658 號、101 年度偵字第 7890 號起訴書，將鍾嫌依殺人罪嫌起訴。

(三) 經查，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 94 年 8 月 23 日無名屍時，因郭姓民眾尚未就其女兒失蹤事，報案協尋，固難比對查證該無名屍身分。惟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田○○於 94 年 8 月 24 日曾會同五一岸巡大隊相驗，並於 94 年 8 月 31 日至臺南市立殯儀館協助檢察官執行屍體解剖，於事後未按前揭處理無名屍相關法令規定，蒐集現場相關

證物及捺印死者指紋，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身分，且事後遲未主動函查法醫驗屍結果，亦未積極偵查本案是否有他殺嫌疑，亦失調查先機。嗣郭姓民眾於 96 年 10 月 14 日因其女兒失蹤逾兩年事，至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報案協尋，並由該所警員依規定登入警政署電腦失蹤人口系統及通報全國協尋在案。惟登錄電腦失蹤人口系統當月，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96 年 10 月 16 日函詢第三分局有關該無名屍之收埋事宜，向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 00 請示後，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函復知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該無名女屍仍有疑點，不宜收埋。」該分局偵查隊無名屍業務承辦人偵查佐 00 竟未據檢察官指示之疑點，登入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查詢比對該無名屍之身分。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4 月 7 日函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依無名屍處理相關規定收埋，並檢附解剖鑑定證明書，說明本件涉嫌他殺，請該分局繼續查報死者身分及調查涉案犯罪嫌疑人。詎第三分局僅將該無名屍體年貌表及特徵表，影發各所續查死者身分，而未依據檢察官指示及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 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對內政部警政署現有失蹤、行方不明人口等資料，以查明該無名屍之身分，亦未以殺人案件立案進行調查，致未能於民眾 96 年 10 月 14 日報案登錄「失蹤人口系統」時，即查明該無名屍之身分，而於 97 年 4 月間以無名屍收埋，影響民眾權益重大，更貽誤偵辦殺人案件之契機，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四)再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 12 月 7 日書面說明，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 94 年 8 月 23 日

受理前開無名屍案後，即通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安置，承辦人偵查佐黃 00 並於 94 年 8 月 26 日登錄無名屍體案件特徵於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受理 e 化平臺系統項下「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登錄案號 UP5746 號，查有「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可稽。惟郭姓民眾就其女兒於 94 年 5 月間失蹤事於 96 年 10 月 14 日至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報案，警員陳○○依規定受理報案及輸入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竟未即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前開書面說明，陳○○表示，渠曾否於受理報案後查詢無名屍體，已不復記憶。惟鑑於郭姓民眾之女兒與鍾嫌為男女朋友關係，係第 2 度自願性與鍾嫌離家，及當時郭姓民眾提供之相關資訊，一般而言，尚難推斷其女兒恐遇不測，並循無名屍方向查詢比對等語。嗣郭姓民眾於 97 年 6 月 30 日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陳情，由該署函飭臺南縣警察局協尋，並交由麻豆分局派人分別於 97 年 7 月 17 日、8 月 21 日及 9 月 10 日訪談郭姓民眾；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至臺灣高雄戒治所訊據鍾嫌稱，不知道郭姓少女的行蹤等情，案情膠著，亦均未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嗣警政署再據郭姓民眾 99 年 4 月 20 日之陳情，交臺南縣警察局查處，並於 99 年 6 月 8 日函復郭姓民眾說明，所報其女兒失蹤案，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已於 96 年 10 月 14 日依規定受理、登錄電腦及通報全國協尋在案，該局除加強協尋工作外，並責由麻豆分局依所提供線索，再予深入調查，釐清案情等語，竟仍未查詢「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並失調查殺人罪嫌之先機，核有疏失。

(五)綜上，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未能積極辦理 94 年 8 月 23 日遭他殺無名屍案件，亦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檢察官指示，立案調查，並適時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而於 97 年 4 月間以無名屍收埋；又麻豆分局自 96 年 10 月 14 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僅依規定受理報案及輸登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10 月查明身分止之 3 年間，雖經警政署兩次據民眾陳情交辦，均未適時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比對查明身分。第三分局及麻豆分局辦案態度消極，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並貽誤調查殺人罪嫌之契機，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綜上論結，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 94 年間受理民眾所提其未成年女兒遭性侵害之告訴案，隱匿案件，延宕 3 年又 7 月始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又該分局於 96 年 10 月受理該民眾所報其女兒失蹤案，並分別於 97 年 9 月及 99 年 4 月間受理內政部警政署所轉其女兒失蹤陳情案，均未積極查詢比對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無名屍項目，致調查無果，核有疏失。而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該 94 年間遭他殺之無名屍案，亦未主動積極查詢比對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之報案資料，亦未依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示立案調查殺人罪嫌，辦案消極怠忽，延誤重大刑案調查時機，並影響其家屬權益重大，核有怠失之咎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日